

3. 3 建立顶岗实习衔接方案

支撑材料

(2021 年)

目 录

一、支撑材料简要说明	1
二、顶岗实习衔接方案	2
三、中高职衔接学生顶岗实习相关制度	4
(一) 中高职衔接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4
(二)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17
(三)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参加实习责任保险的试行规定 ..	19
四、与企业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	22
(一) 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顶岗实习协议	22
(二)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顶岗实习协议	25

建立顶岗实习衔接方案

一、支撑材料简要说明

会计专业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 2021 年顶岗实习学生为该项目高职阶段 2018 级毕业生。本支撑材料中的“顶岗实习衔接方案”、“与企业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本年度顶岗实习实施原始材料”为中高职衔接班，即 2018 级会计 3 班和 4 班学生顶岗实习的相关材料。

二、顶岗实习衔接方案

1 顶岗实习原则与目标

中职、高职优势互补，着眼职业能力，顶岗实习递进衔接，实现会计专业的整理优化升级；教师互派、定期研讨、常态沟通，实现动态互动，相互促进；合理配置、共建共享满足要求的实训基地，实现现有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优化和整合教学资源，建立多样化共享型会计专业顶岗实习衔接机制。

2 顶岗实习参与主体

参与主体		基本任务
牵头 高职 院校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牵头组织顶岗实习方案研讨；2、制定顶岗实习方案；3、制定顶岗实习管理制度；4、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前安全、职业道德、岗位技能教育以及顶岗实习期间校内指导工作；5、配合中职、企业展开学生顶岗实习工作；6、教师进中职、企业参观、调研、进修。
试点 中职 学校	长沙财经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积极参与顶岗实习方案研讨；2、参与顶岗实习方案制定；3、参与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制定；4、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前安全、职业道德、岗位技能教育以及顶岗实习期间校内指导工作；5、配合中职、企业展开学生顶岗实习工作；6、教师进中职、企业参观、调研、进修
	邵阳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顶岗实习衔接实施方案

3.1 实习时间衔接

以人才培养方案为指导，合理安排顶岗实习时间，充分保证顶岗实习的课时数量与质量，实现中职、高职顶岗实习的优势互补。中职与高职顶岗实习时间均匀分布，既保证中职阶段基础性职业技能实践，也保证高职阶段适应性、创造性职业技能的提升。

3.2 实习单位衔接

原则上要求中职、高职顶岗实习单位保持一致，保证学生中职、高职实习业务的系统性和衔接性。参与主体按照岗位要求，合理安排学生各阶段实习内容，保证学生能够在同一企业内循序渐进的接触各项会计工作。

3.3 实习内容衔接

建立学生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体系，达到顶岗实习“三结合”：顶岗实习与暑期社会实践相结合；顶岗实习与毕业设计相结合；顶岗实习与就业工作相结合的基本目标。中职阶段的顶岗实习以工作态度、基础岗位认知、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等为主要内容，高职阶段以岗位适应性、个性化深度培养、职业创新能力、职业规划以及忠诚度、安全教育等为主要内容。

3.4 实习考核衔接

形成多方参与的全过程职业能力评价模式，除了各阶段学校、企业评价以外，中职顶岗实习阶段加入高职指导教师的职业发展潜力评价，高职顶岗实习阶段加入中职指导教师的反馈评价。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除学校、企业联合评价以外，还积极吸纳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实行考核评价主体多元化。中职阶段以学生工作态度、基础岗位认知、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等为主要评价内容，高职阶段以岗位适应性、个性化深度培养、职业创新能力、职业规划以及忠诚度、安全教育等为主要评价内容。

三、中高职衔接学生顶岗实习相关制度

(一) 中高职衔接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顶岗实习是完成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敬业精神、创新意识的有效形式，为加强中高职衔接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与管理，提高顶岗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顶岗实习的原则与要求

(一)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高职衔接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切实把规范顶岗实习的组织与管理，提高顶岗实习的比例和质量作为增强学生岗位就业能力和积累工作经验的一项根本措施来落实。各系要将顶岗实习纳入专业教学计划，明确顶岗实习各个环节和每个时间段的学习任务和目标，建立和完善顶岗实习质量检测标准和措施。

(二) 中高职衔接学生在企业的顶岗实习应该做到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技能培养标准、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就业岗位紧密联系，学生顶岗实习参与率要达到100%。

(三) 要选择生产规模适度、技术装备先进、管理科学规范、人员素质较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顶岗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单位的选择应做到与学生所学专业基本对口，并要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有半年以上企业顶岗实习时间。

(四) 毕业学期顶岗实习与就业推荐应有机融合，构建实习就业一体化教学机制。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就是企业的准员工(或称实习员工)，在接受企业与学校管理的同时，校企双方应协商明确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权益保障，明确学生在顶岗实习企业生活、工作时间，人身与财产安全、保险等相关事宜。

二、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一) 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实验实训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各系负责具体实施。

(二) 各系应成立顶岗实习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是各专业顶岗实习的具体管理组织。小组成员由顶岗实习企业的管理人员、系主任、教学及学生工作副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教师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系主任为第一负责人。

指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

1、与企业合作制定本系各专业顶岗实习工作程序文件、顶岗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与企业合作制定顶岗实习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顶岗实习质量监督机制，制定质量评价指标，对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三)各系必须安排指导教师(可以是本院教师，也可以是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每名教师每次负责管理与指导的学生一般不多于 20 人。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与企业进行联系与沟通，落实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顶岗实习学生轮岗等有关事项。

2、协助企业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业务上的指导与生活上的管理；代表学校与企业沟通，协助校企双方处理突发事件。

3、根据顶岗实习教学情况及学生的实习表现填写《顶岗实习教学日志》；校外实习期满要将学生的《顶岗实习企业考核表》交给实习单位的管理人员，并协助实习单位填写该表。

4、负责学生实习报告的检查、批改、评价，结合《顶岗实习企业考核表》与学生的实习报告情况，填写《顶岗实习综合评价表》；校外实习结束后，对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进行总评，填写好《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成绩登记表》，并交到实验实训中心，由实验实训中心反馈到院教务处存档。

5、负责顶岗实习前的安全动员、实训中的安全检查、实训后的总结评比工作。

三、顶岗实习学生的职责

(一)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企业顶岗的员工，要服从企业和学校对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尊重企业的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自觉遵守企业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二)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

炼，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认真填写《顶岗实习周记》，做好顶岗实习工作记录并写好实习报告，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四、顶岗实习的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领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合作考核机制，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鉴定评价工作。

(二)成绩评定

1、学生顶岗实习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部门或岗位进行，企业对学生在各部门或岗位的表现进行考核，填写《顶岗实习企业考核表》，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2、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报告进行评定，其评定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3、学生顶岗实习总成绩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

五、附则

本办法自学院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顶岗实习运作程序框图；

2、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表；

3、顶岗实习教学日志；

4、顶岗实习周记；

5、顶岗实习联系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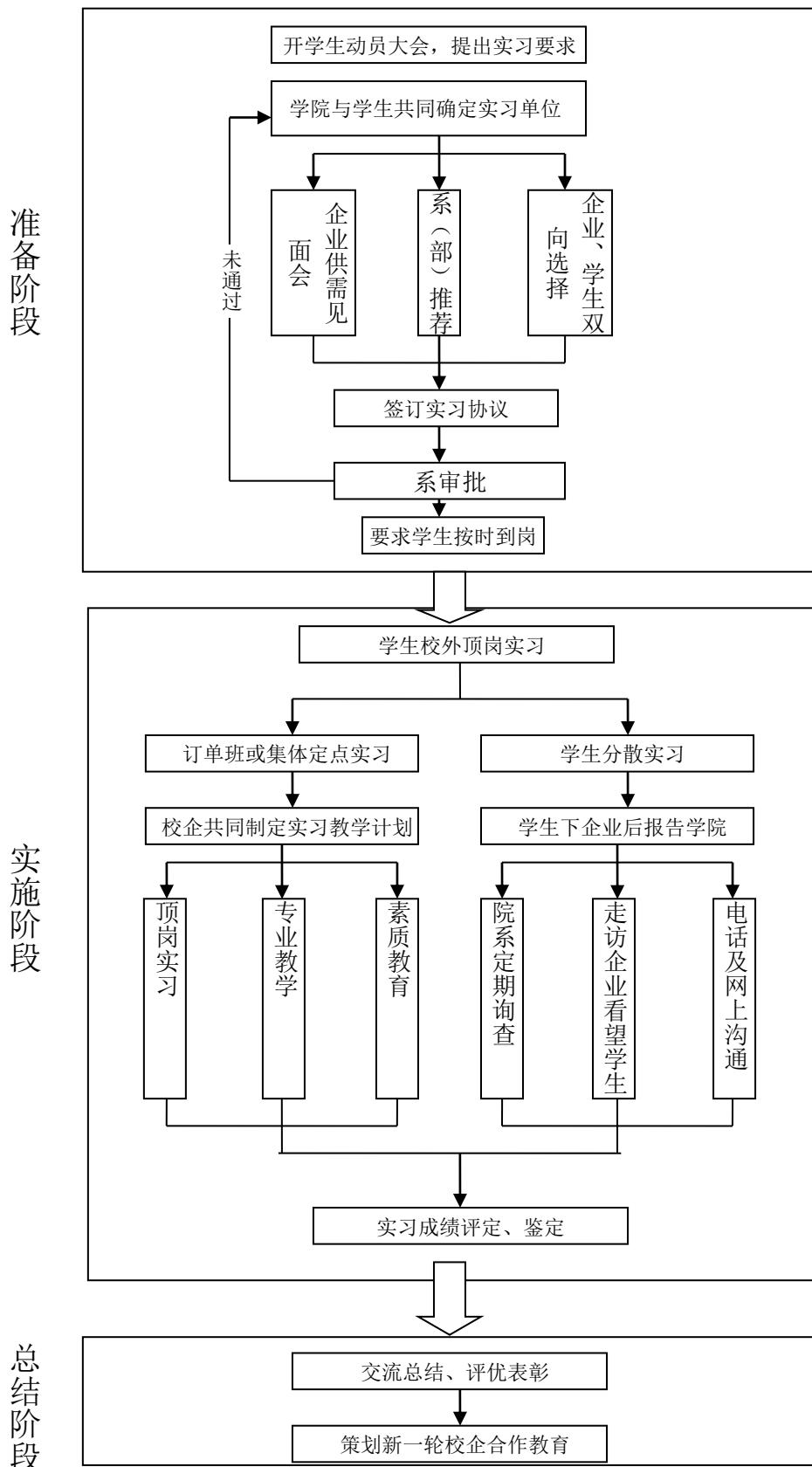
6、顶岗实习企业考核表；

7、顶岗实习综合评价表；

8、学生实习成绩登记表。

附件1:

顶岗实习运作程序框图



附件2：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表

注：1.此表由各系(部)负责填写。2.周次以学院网站的校历为准。

附件3:

顶岗实习教学日志

指导教师: _____

时 间: 200 —200 学年第 学期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教学日志

实习日期	年 月 日	第()周	星期()
专业		实习班级	
实习场地		工位	
指导教师姓名		学生姓名	
指导实习内容及教学情况:			
学生纪律情况:			

注: 1. 此表由实习指导教师每个工作周填写不少于 2 次。2. 周次以学院网站的校历为准。

附件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周记

实习日期	年 月 日	第()周	星期()
学生姓名		实习班级	
实习场地		工 位	
指导教师		课 题	
工作内容及心得体会:			

注: 1. 此表由实习学生每个工作周填写 1 次。2. 周次以学院网站的校历为准。

附件5:

顶岗实习联系记录

远程指导教师: _____

系(部门): _____

时 间: 200 —200 学年第 学期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远程指导教师联系记录

学 生 姓 名		班 级		实习单位	
时 间		联 系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主动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主动沟通	

沟通的主要内容: (可粘贴电子邮件或 QQ 记录)

后记: (问题解决情况)

注: 此表由远程指导教师(辅导员、协调员)填写。

附件6:

顶岗实习企业考核表

学生姓名_____专业_____	企业鉴定			
班级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顶岗实习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业素养	A 较差	B 一般	C 良好
顶岗工作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态度	A 较差	B 一般	C 认真
	敬业精神	A 较差	B 一般	C 良好
	专业技能	A 较差	B 一般	C 较强
	协作能力	A 较差	B 一般	C 较好
	创新意识	A 较差	B 一般	C 较强
	心理素质	A 较差	B 一般	C 较好
工作内容:	成绩评定(百分制): _____			
学生自我鉴定	评语: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顶岗实习综合评价表

学生姓名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
顶岗实习单位_____部门_____
顶岗工作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企业考核成绩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部门: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签字: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部门: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签字: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部门: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签字:
企业考核成绩汇总	

学生自我评价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实习报告成绩评定(百分制):				
总成绩(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体评价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成绩登记表
(200 — 200 学年第 学期)
(201

班级：

人数：

填表日期:

(二)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一、被保险人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二、保险标的

学生在实习实训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适用条款

主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险：1. 《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

2.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四、保障内容

1.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校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工伤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顶岗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学生教学实训期间的校方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六、保费及保险金额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及保险金额，是以职业学校为全部在校注册学生投保为基础制定的，并按照保险期限分为一年及半年两种投保缴费办法。

1. 投保一年缴费办法

保费 (元/人)	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主险及附加险)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附加险)	
	每个学生每 年责任限额 (万元)	每个学生每年医 疗费用责任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 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责 任限额 (万元)	累计责 任限额 (万元)
70	50	5	1200	10	100

注：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

2. 投保半年缴费办法

保费 (元/人)	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主险及附加险)			学生实习第三者 责任 (附加险)	
	每个学生每 年责任限额 (万元)	每个学生每年医 疗费用责任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 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责 任限额 (万元)	累计责 任限额 (万元)
40	50	5	1200	10	100

注：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

(三)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参加实习责任保险的试行规定

为加快建设学生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学生实习责任风险，切实保障广大实习学生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湘教发[2008]70号）和《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2〕267号）》决定在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学生中试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通则

1、“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是由职业院校为其注册学生向保险公司投保，在按照一定的费率交纳相应的保险费之后，注册学生在学校安排的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伤、致残或死亡，职业院校根据有关法规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的一种保险。

2、“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生，最高保障限额为50万元/人，保障内容为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校方责任、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工伤责任、学生教学实训期间的校方责任、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3、“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分教学实习责任保险和顶岗实习责任保险，教学实习保险费按短期费率（月）计算，顶岗实习保险费每生每年70元。

二、部门职责

- 1、学生处负责学生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负责办理学生教学实习责任保险费的借款手续和报销。
- 2、教务处负责确定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投保学生名单和保险期限。
- 3、财务处负责支付或垫付学生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责任保险费。
- 4、各专业系部负责与实习单位、与学生本人或家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

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负责在财务处下拨本系切块经费中办理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费借款（按本系顶岗实习学生总人数计算保险费总金额）手续、应急借款手续和还款。

三、投保流程

1、教学实习责任保险。教务处提前半个月将参加教学实习的学生名单按系、专业、班级确认、签章后报学生处。教学实习责任保险费由学生处统一办理借款手续，并由财务处按院长批示转账。

2、顶岗实习责任保险。教务处提前一个月将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名单按系、专业、班级确认、签章后报学生处。顶岗实习学生保险费由学生处根据教务处确认的各系顶岗实习学生总人数分别计算各系保险费总金额，再由各专业系负责人在财务处下拨本系切块经费中办理借款手续，最后由财务处按院长批示预先垫付、转账。

四、投保要求

1、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前，各专业应当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责任保险条款”、“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并按岗位风险对实习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等。在学生实习期间，各专业系应当进行跟综管理、指导，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最大限度地防范学生发生意外事故。

2、顶岗实习岗位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对于专业系统一安排的学生顶岗实习，其顶岗实习责任保险费，按专业系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的，实习单位可以直接将其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转入学院账户或由专业系负责人代为领取。对于学生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其顶岗实习责任保险费在专业系负责人与学生签订协议时由学生先行垫付，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后可找实习单位报销。

3、在学生投保期间，若出现实习学生单位变动情况，各专业系负责人应当在变动后三天内以书面报告形式通知教务处、学生处，由学生处以书面报告形式反馈给保险人，否则，因实习单位变动未通知保险人而发生的保险事故，其赔偿责任由各系负责。

五、保险理赔

1、学生发生保险事故，学院接到通知后，由学生处通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实习责任险湖南项目组负责人报案。

2、学生出险痊愈后，应当将相关理赔材料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系负责人、学生家长、保险人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实习责任险湖南项目组等组成协调组，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进行理赔。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原则由各系负责人代为领取或保管。

3、相关理赔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加盖医疗机构印章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和病例原件、出院证明、检查报告原件、收费收据原件、用药清单原件、处方原件）、救护车费、抢救费、伤残鉴定书（出具鉴定书的医院要求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资质）等。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与企业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

(一) 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顶岗实习协议

HT-2018-688-2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协议

甲方：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以甲方名称命名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科研教学基地、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永雄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总部位于湖南长沙，目前已形成湖南长沙大型标准化作业中心+全国分公司的“1+N”经营布局，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中国内地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永雄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金融科技产品研发，研究成果“电子律师”及升级迭代产品“移动金融卫信平台”已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信息技术核心发明专利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6 项；集团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整合全球专家资源，推进中国信用立法、信用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研究，培育输送行业高端人才，推动行业阳光化、法制化、产业化、职业化发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 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可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在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免费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会计、财务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三）构建科研教学、培训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可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进行调研、科研课题的研究与申报。

2. 双方均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对方员工培训、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提供学生实习实训需求之外的师资、场地、软件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相关约定

1. 甲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甲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制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等方面教育，负责其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并积极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若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甄选实习学生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

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4. 甲方应给实习实训学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补助或奖励，在甲方次月统一发放薪资时发放，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签订就业协议。

5. 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6. 乙方应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执行细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永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彭华

日期：

2018.11.30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2018.11.30

日期：

(二)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顶岗实习协议

H7-20180688-1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协议

甲方：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以甲方名称命名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科研教学基地、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央企国资背景），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实缴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旗下平台信投宝是湖南省唯一一家同时获得 ICP 许可证和银行资金存管资质的合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综合实力位于湖南省互联网金融平台前三甲。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

二、合作内容

(一) 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并应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应根据自己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

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二) 构建在校生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成为乙方长期的在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免费接受乙方投资与理财等专业的学生到公司进行对口实习实训，共同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三) 构建科研教学、培训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可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双向挂职锻炼，共同进行调研、科研课题的研究与申报。

2. 双方均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对方员工培训、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提供学生实习实训需求之外的师资、场地、软件设备等便利条件。

三、相关约定

1. 甲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及甲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制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安全、厂纪等方面教育。

2. 甲方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并积极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岗位；若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甄选实习学生的，乙方应予以支持。

3.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能否取得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4. 甲方应给实习实训学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实习补助或奖励，在实习实

训期满学生离职当天由甲方与学生按实结算，实习实训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签订就业协议。

5. 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实训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实训学生共同管理。

6. 乙方应对所推荐的实习生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执行细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
凌晓峰

日期：
2018.12.5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杨文博

日期：2018.11.30